

#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學生成績評量計畫

108年4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年12月31日屏府教學字第10883919400號函)。

四、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109年01月14日屏府教學字第10900497200號函)。

貳、目的：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參、實施辦法：

一、設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以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涵：包括學習表現、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四、評量時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六、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七、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得依教育處規定辦理。該評量試卷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

八、特殊需求學生之成績處理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作彈性調整。

1. 採用抽離式課程者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2. 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九、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課程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超過二次，實施對象為國中9年級學生，成績不列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且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十一、多元評量方式：請任課教師於開學一週內公布成績評量方式，請張貼於聯絡簿或課本方便家長及學生查閱。

#### 語文領域-國語文：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以下項目

1. 紙筆測驗(50%)：包括注音、國字、注釋等小卷和全課大卷評量。
2. 作業(20%)：包括回家作業、習作、課本筆記重點、簿本、口頭報告等。可評量作業的正確、詳略、準時、訂正等項目。
3. 背誦課文(10%)：文言文及白話文課文，依任課教師指派全課或摘要精華段落背誦
4. 閱讀(10%)：課外讀物與相關課文之延伸閱讀、作文。
5. 上課態度(10%)：考查上課積極、專心、禮貌、秩序等態度。

#### 語文領域-英語文：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以下項目

1. 紙筆測驗(40%)
2. 作業(20%)
3. 聽說讀評量(20%)

如「節慶教學」：以年級為單位，在期初訂立實施時間、主題、實施方式、學習單等，以豐富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另外，每學生應備有一個檔案夾以利蒐集學習單，做為個人學習英語檔案。

4. 學習態度(20%)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以下項目

1. 作業(30%)
2. 聽說讀評量(50%)

閱讀課本及文章、情境式演說、口語對話、拼音或其他語言呈現方式，如：歌唱、戲劇等

3. 學習態度(20%)

#### 數學領域：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以下項目

1. 平時考試(40%)：大考小考各擇約5成較優成績計算。
2. 作業標準(40%)：習作成績以完整、正確、整齊、認真、按時繳交等層面評分，遲交一天扣10分。
3. 學習態度(20%)：依學生上課表現給分。

#### 社會領域：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

**平時評量 (占總成績 60%)：包含以下項目**

1. 紙筆測驗(40%)：包含各節小卷和全章大卷評量等。
2. 作業(30%)：各任課教師指派之作業簿、學習單、自製講義等。
3. 學習態度(30%)：考查上課積極、專心、禮貌、秩序等態度，作業準時繳交與否等。

**自然科學領域：**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以下項目**

1. 紙筆測驗(20%)：包含各式題型，如是非、選擇、填充、問答。
2. 實作評量(20%)：藉由實驗操作進行評量，每學期至少有 3 次實驗課程。
3. 上課態度(20%)：考查上課積極、專心、禮貌、秩序等態度。
4. 分組報告(20%)：包含上台報告、書面資料等。
5. 作業繳交(20%)：包含作業簿、學習單、自製講義等。

**科技領域**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實作評量。**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學習態度(40%)、分組報告(30%)、作業繳交(30%)。**

**綜合活動領域：**評量比例由各任課教師依課程規劃作分配。

**輔導活動**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實作評量 (40%)、檔案評量 (40%)、分組報告 (20%)。**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學習態度 (40%)、作業 (60%)。**

**家政**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實作評量、分組報告。**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學習態度 (40%)、作業 (60%)。**

**童軍**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實作評量、分組報告。**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學習態度 (40%)、作業 (60%)。**

**藝術領域：**

**音樂：**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唱歌、樂器演奏。**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學習態度、作業、鑑賞、學習單。**

**視覺藝術：**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作品製作、展演。**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鑑賞、學習單、學習態度、課堂實作成績以完整、認真、按時繳交等層面評分。**

**表演藝術：**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分組實作或報告方式進行作品製作、展演。**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學習態度、學習單、鑑賞、學習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 技能(40%)：術科測驗，如籃球、排球、羽球、桌球、體適能、舞蹈……等。
2. 認知(30%)：紙筆測驗。
3. 情意(30%)：上課態度、參與度、學習態度。

**健康教育：**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包含學習態度、學習單、實作演練。

**彈性學習課程：**

社團：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作品製作、展演。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鑑賞、學習單、學習態度、課堂實作成績。

技藝課程：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作品製作、展演。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包含學習單、學習態度、課堂實作成績。

體育專業(專項術科)：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術科測驗、對外競賽成績。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學習態度、檢核表、評定量表。

跨領域課程：

定期評量(占總成績 40%)：紙筆測驗、實作評量、分組報告。

平時評量(占總成績 60%)：學習態度、學習單、檢核表、評定量表。

**資源班學習課程：**

可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十二、 評量結果成績依下列方式換算之：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戊等：未滿五十分者。

**肆、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

1. 審查小組置委員 11 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教組長、年級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2.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 1 年，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3. 審查小組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
4. 任務職責：
  - (1) 於畢業前召開會議討論學生畢(修)業事宜，或於必要時由校長召開以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2)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向學校申請複查仍有疑義時，得向審查小組申請審議。
  - (3) 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

**伍、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予補考，且該次缺考之領域或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評量方式包含：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由領域任課教師決定之。
- 三、未參加定期評量之中輟生，其輟學期間之各學習領域成績，得於復學後由任課教師採取適當之

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評定其成績。

#### 四、預警、輔導措施：

1. 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成績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2. 每學期結束後，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
3. 開學時，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進行預警。
4. 每學期期初及第2次段考後，老師檢視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課間輔導或差異化教學，並鼓勵學生參加第8節補救教學課程。
5.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五、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1. 於第8節及寒暑期開設補救教學班，針對國文、英文、社會、數學、自然等5個科目，對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或由各領域訂定其他補救措施。
2.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補考措施。
3. 寒暑期補救教學成績可列為該科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救，通過者其學期成績補登一律最高評定為60分。
4. 補救教學成績評定項目為紙筆測驗佔30%、出席率佔20%、上課學習態度佔20%、作業完成情形佔30%。

六、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教師應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學生補行評量結果通知書交予教務處(如附件)。

#### 陸、畢業資格：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八領域，至少四領域之各自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 柒、評量獎勵：

- 一、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一週內，將成績登錄至教育部國教署學籍服務管理系統，登錄系統之異動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三、各班學習表現良好之學生，依本校相關辦法頒發獎勵。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處室

會辦單位

校長

註冊組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附件：

屏東縣立萬巒國中 \_\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補行評量結果通知書

班級	年 班	補考科目		任課教師	
評量方式及內容已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告知 預先通知學生及家長				施測時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 ____ ~ ____ : ____
補考方式 請述明測驗內容 或以附件 方式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線上測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實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評量：資料蒐集整理、鑑賞 _____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學生名單		
	座號	姓名	未通過理由	姓名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精熟		
			<input type="checkbox"/> 呈現內容未達 評量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教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 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請於規定時間內將結果送教務處登錄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暨迴避原則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定期評量試題品質及維護評量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實施要點，藉由審題機制的落實，提升本校教師專業命題技巧，確保學生有效學習。
-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 三、實施方式：
  - (一). 本校各領域於每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由各領域召集人填妥各年級各次段考命題教師分配表，由該年級任課教師共同審題。
  - (二). 段考命題教師完成命題後，應先將試題交由審題教師協助審題，審完題後必須作成記錄並簽名，定稿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印製考卷。
  - (三). 該年級課程若僅由單一教師授課並命題者，則由其他年級任課教師協助審題。

四、迴避原則：直系血統之親屬就讀於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直系親屬就讀的年級，避免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五、審題原則：每次段考由命題教師填寫**試題雙向細目分析表**，審題教師於審題會議參考試題雙向細目表審閱試題卷與討論，並依下列原則詳實檢核(請勾選)：

- 試題具有誘答性及鑑別度。
- 難易度適中及章節配分適當。
- 命題範圍符合教學進度。
- 題意說明清楚明確，敘述完整正確。
- 附圖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同份試卷題目無重複。

備註：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由領域召集人召開教學研究會議進行複審。

審題教師：\_\_\_\_\_

領域召集人：\_\_\_\_\_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定期評量試題雙向細目表

科目名稱		年 級	
命題教師		版 本	

教材內容 (章節)	試題 型式	記 憶		了 解		應 用		批判性思考 (分析綜合評鑑)		合 計 (配分)
		題 數	配 分	題 數	配 分	題 數	配 分	題 數	配 分	
	選擇題									
	填充題									
	題									
	題									
	小計									
	選擇題									
	填充題									
	題									
	題									
	小計									
	選擇題									
	填充題									
	題									
	題									
	小計									
	選擇題									
	填充題									
	題									
	題									
	小計									
合 計(配分)										

本試題中素養導向試題共\_\_\_\_\_題，占總題數\_\_\_\_\_%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定期評量試題試題分析結果

科目名稱		年 級	
命題教師		版本/範圍	
同儕教師			

請浮貼試題分析結果

---

討論項目：

1. 根據試題分析結果及學生表現，分析學生的概念學習問題
2. 根據試題分析結果及學生表現，分析此份考卷應調整的地方
3. 根據試題分析結果、學生答題表現及學生概念學習的問題，與同儕教師討論並回饋教學上有何因應方案。